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

Tel 電話：+852 2521 1633 Fax 傳真：+852 2530 9095
www.schroders.com.hk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函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下各基金的經理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用的特定詞彙與各子基金的解釋說明書（「解釋說明書」）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施羅德傘型基金 II（「本基金」）

-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 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
- 施羅德中國進取股票基金
-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 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

（各稱及統稱「子基金」）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除非本文另有指明，否則子基金於 2023 年 3 月 13 日（「生效日」）起作出以下更改或更新。

A. 有關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更新

以下各子基金有關直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目標及／或政策將作出多項更新，概述如下：

(a) 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

目前，子基金的目標是主要（不少於淨資產的 70%）透過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債務證券和定息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為投資者提供一個持續和長期的資本增值和收益（以人民幣

（「人民幣」）計算）。透過根據債券通（誠如解釋說明書中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可獲得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

由生效日起，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作出簡化，以規定子基金的目標為提供一個持續和長期的資本增值和收益（以人民幣計算）。為免生疑問，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並無變更。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子基金亦可透過根據境外投資機制（將於經修訂解釋說明書中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境外投資機制將作為子基金根據其現有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另一方式。

(b) 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

目前，子基金可透過根據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由生效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規定子基金亦可透過根據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境外投資機制將作為子基金根據其現有投資目標和政策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另一方式。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總投資並無變更，其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c) 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

由生效日起，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改善，以規定子基金透過根據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以直接投資於境內中國定息證券。

為免生疑問，子基金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及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總投資並無變更，其將會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 QFI 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或債券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子基金的經修訂解釋說明書。

子基金透過境外投資機制及／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將須承受解釋說明書及子基

金產品資料概要目前披露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的相關風險／中國內地市場風險，以及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B. 有關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更新

由生效日起，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簡化有關其對中國 A 股的間接投資的披露。經更新的投資政策將規定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包括但不限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投資基金及 ETF 以尋求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儘管子基金將不再限制其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及／或與中國 A 股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的各發行人的總風險承擔為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子基金將繼續遵守解釋說明書附表一中所載的投資限制及多元化規定。

C. 有關投資於保險相連證券（「ILS」）及ILS相關產品的更新

由生效日起，施羅德亞洲高息股債基金、施羅德中國股債收息基金、施羅德中國定息基金及施羅德環球主題股債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規定各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香港以外地區發行的 ILS（例如災難債券）及／或任何 ILS 相關產品（例如其收益與任何 ILS 表現掛鈎的衍生工具或結構性產品及其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策略是投資於 ILS 的集體投資計劃）。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在香港發行的 ILS 及其重新包裝的產品及衍生工具。

由於子基金投資於 ILS 及 ILS 相關產品，子基金可能面臨以下風險：

保險相連證券／災難債券風險

保險事件如天然、人為或其他災難可對保險相連證券造成嚴重或完全損失。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旦發生觸發事件（即自然災害或金融或經濟失誤）則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價值的災難債券。

災難可由各種事件造成，包括但不限於颶風、地震、颱風、雹暴、水浸、海嘯、龍捲風、暴風、極端氣溫、空難、火災、爆炸和海難。該等災難的發生和嚴重性本身難以預計，子基金因該等災難蒙受的損失可以十分嚴重。任何氣候或其他事件可能增加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及／或嚴重性（如全球暖化導致颶風更頻密和更猛烈），其將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縱使子基金於該等事件的風險將根據其投資目標而被限制及分散，然而某單一災難事件可以影響多個地區和行業，或者災難事件發生的頻密度或嚴重性可以超出預期，以上任何一種事件皆可對子基金於該等證券的持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損失金額以災難債券層面界定，可能以公司或行業的損失、名義投資組合的模擬損失、行業指數、科學工具的讀數或與災難相關的若干其他參數為基礎，而非實際損失。用於計算觸發事件概率的模型可能不準確或可能低估觸發事件發生的可能性，這可能會增加損失風險。

災難債券或會延長到期期限，這可能會增加波動性，且信用評級機構可能會根據觸發事件將予發生的可能性而對其進行評級。災難債券的信貸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如未獲評級，則被視為同等信貸評級）。

D. 有關貨幣兌換的更新

解釋說明書中有關就認購、贖回或轉換單位而向相關子基金付款或從相關子基金中收取款項的貨幣兌換披露將作出更新及簡化。為免生疑問，貨幣兌換的風險及成本及其他相關收費及開支將由相關投資者承擔。

E. 有關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分派의更新

解釋說明書有關在極端市況下支付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計值類別的分派之披露將予更新。當用作貨幣兌換的人民幣不足夠時，經理人可在獲得受託人批准後以經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分派。

F. 對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子基金的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包括費用水平、收費結構及子基金的實際管理方式維持不變。上述更新不會構成子基金的任何重大變更。作出更新後子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更或加劇，且更新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G. 對發售文件的修訂

為反映上述相關更新及其他雜項或一般更新，解釋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修訂。子基金的最新發售文件可在網站（www.schroders.com.hk）¹查閱或向本公司的辦事處（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座 33 字樓）免費索取。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H. 查詢

閣下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 查詢。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

發行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經理人：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類別（澳元對沖收息）	1.56%*	A類別（人民幣對沖收息）	1.55%*
	A類別（英鎊對沖累積）	1.55%*	A類別（美元累積）	1.56%*
	A類別（英鎊對沖收息）	1.55%*	A類別（美元收息）	1.56%*
	A類別（港元累積）	1.55%*	C類別（美元累積）	0.83%*
	A類別（港元收息）	1.56%*	X類別（港元累積）	1.54%*
	C類別（港元累積）	0.83%*	X類別（美元累積）	1.55%*
	C類別（港元收息）	0.83%*	X類別（港元收息）	1.57%*
	X類別（美元收息）	1.56%*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A, C及X累積單位－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 A, C及X收息單位－將每月派息。然而，經理人不會對派息率作出保證。 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			
財政年終結日：	6月30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投資－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等值金額）；額外認購－5,000港元、5,000元人民幣或1,000美元（或等值金額）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半年度年率化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本基金為施羅德傘型基金II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傘型基金II為一項依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型單位信託基金。

¹ 儘管本基金旨在投資於提供吸引收益率和持續派發股息的證券，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息率。投資者不應理解為本基金表示或暗示派息率獲得保證。

目標及投資策略

主要透過投資於亞洲股票和亞洲定息證券，以提供收益及中期至長期的資本增值。

基金主要（即至少其資產淨值的70%）透過投資於一籃子提供持續派發股息的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包括房地產投資基金，以及由亞洲（包括亞太區國家）各地政府、政府機構、跨國家機構及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其他定息或浮息證券（該等證券在購入時或購入後可能是具有投資級別或投資級別以下的證券），以達致投資目標。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國家（包括亞太區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50%投資於在購買時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任何國際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BBB-／或Baa3（或其相等級別）以下級別，或由任何中國國內信貸評級機構評為AA-或以下級別；當各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有別，子基金將採用當中最底的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為此，如有關證券本身沒有信貸評級，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其發行商均沒有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的證券。經理人將按照定量和定性的基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水平、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覆蓋率、營運現金流、行業展望、公司的競爭地位和企業管治事宜，來評估定息工具的信貸風險。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資本抵押債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和總虧損吸收能力債券。

如經理人認為合適，基金可將不超過20%的資產淨值透過交易所交易基金及／或類似的工具，間接投資於其他種類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非亞洲證券、商品（包括能源、金屬和農產品）。

基金將積極地將投資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證券、其他種類的資產、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之間進行配置，以達致基金的目標。基金將運用周期性方針配置資產，即資產將依經濟周期的四個階段－復甦、膨脹、放緩和衰退，按基礎和定量因素如資產種類估值、宏觀經濟數據和流動性調整資產組合。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將被視為獨立的資產種類，如有需要，在不利市況時將被用作限制下跌的風險。基金各資產種類的預計資產配置範圍如下：－

亞洲股票：30-70%

亞洲定息收益：20-70%

其他資產種類：0-20%

現金和貨幣市場工具：0-30%

上文所載基金的預計資產配置僅作參考用途。投資者應注意，實際的配置可不時因應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的變動而有所變更。

在積極的資產配置以外，基金亦會積極地在亞洲股票、亞洲定息收益和其他資產種類中挑選投資項目。就亞洲股票組合而言，基金打算集中在能夠產生真正的股東價值、擁有強而穩定的收入來源，和提供高而持續的股息收益的公司。至於亞洲定息收益組合，基金打算以參考基礎和技術意見如估值、供應和需求情況，及流動性來選擇提供資本增值的證券。基金亦會基於經理人對利率的看法而進行存續期管理。存續期是量度投資組合價值對利率改變的敏感度。因此，存續期管理即是管理利率走勢對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例如，利率上升通常對債券的價值有負面影響，故經理人會減低投資組合的存續期以減少利率上升時引致的影響。

基金亦可為對沖及投資的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縱使經理人並無責任就此作出行動。概不保證經理人採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可取得預期成果。誠如解釋說明書所披露，就投資目的使用的任何金融衍生工具須遵守基金適用的投資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持有的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庫券不得超過其資產的30%。

投資於中國A股可經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詳情載於解釋說明書內「互聯互通機制」一節。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金融工具如某些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此外，基金將限制其於可進入中國市場的產品及／或與中國A股表現掛鈎的衍生產品的各發行人的總投資為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基金可直接投資於在中國內地發行或銷售的定息和債務工具（「境內中國定息證券」）。於透過根據債券通（誠如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一節中進一步描述）及／或有關規例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可獲得對境內中國定息證券的直接投資。

基金於中國A股、中國B股及中國境內定息證券的直接和間接總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

基金將有限度地投資於以人民幣定值的投資項目。

經理人管理基金時亦會考慮基金的派息政策。詳情請參閱解釋說明書內標題為「派息」一節。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基金資產淨值的50%。

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股票投資風險

- 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市值波動的風險。市值波動的因素很多，例如投資情緒、政治環境和經濟環境的改變、有關發行商的獨特因素、區域性或環球性的經濟不穩、貨幣和利率的浮動。如股價下跌，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受負面影響。

2. 有關投資於定息證券的風險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等度的對手方風險、信用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虧損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 — 投資於定息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違約風險，可能負面地影響證券的結算。
- **信貸評級的風險** — 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商的信貸價值。中國內地信貸評級機構使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或會有異於大多數資深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採用的評級準則和方法。故此，該等評級制度未必能提供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同等的標準作證券評級比較之用。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 — 定息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經理人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增加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 — 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其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 — 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3. 有關派息的風險

-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從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增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相關收息單位的價值下跌。
- 基金基本貨幣和對沖單位類別之參考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負面地影響對沖單位類別的派息和資產淨值，導致從對沖單位類別資本中支付的利息和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的為高。

4.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證券風險

-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5. 貨幣及兌換風險

- 基金取得的投資項目可能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各種貨幣定值。此外，某單位類別可以不同於基金基本貨幣的貨幣定值。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因這些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匯率浮動和匯率管制的變更而受到不利的影響。

6. 有關房地產投資基金的風險（「REITs」）

- 透過於REITs的投資，除證券市場風險以外，可能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REITs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REITs依靠管理技巧，一般來說不會多元化。基金投資的若干「特別目的」REITs，其資產可能屬於特定的房地產行業，如酒店REITs、護理院REITs或貨倉REITs，因此承受該等行業發展不利的相關風險。
- 基金投資的REITs未必需要證監會的認可，基金的派息政策或未能反映相關REITs的派息政策。

7. 有關對沖和對沖類別的風險

- 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合意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達到理想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因該等對沖交易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相關對沖類別承擔。對沖可能會阻礙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基本貨幣升值時得益。

8. 人民幣（「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相關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守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
- 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負面地影響投資者於以人民幣定值類別的投資價值。
- 人民幣類別參考境外人民幣（「CNH」）而非境內人民幣（「CNY」）的價值計值。CNH及CNY雖屬相同貨幣，但以不同的利率交易。CNH與CNY的任何分別可能負面地影響投資者。
-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幣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亦須將贖回人民幣所得款項及／或人民幣派息（如有）兌換為港幣或該等其他貨幣。因此視乎人民幣兌港幣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投資者將須承擔貨幣匯兌成本並可能帶來損失。
- 在極端市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派息可能因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而延遲。

9. 與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相關的風險

- 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規則和規例或會更改，並可能潛在追溯效力。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當透過機制的交易被暫停，基金經機制投資於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受到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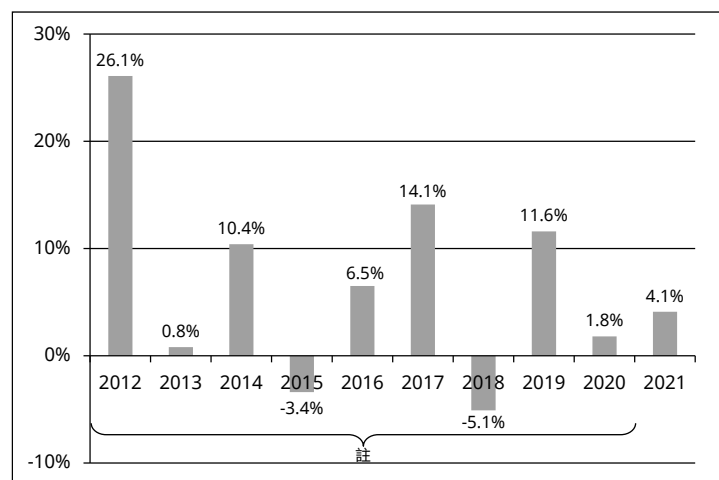
10. 有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和對手方風險及一般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會變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內地機關暫停開戶或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基金實現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11. 金融衍生工具

-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場外交易風險和對沖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部分可導致顯著地較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為大的虧損。該等投資或須承受重大的資本虧損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A類別（港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基金發行日：2011
- A類別（港元累積）發行日：2011
- 經理人視A類別（港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單位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單位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及費用下調。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單位類別	A	C	X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投資金額的最高5.00%		
轉換費	轉換金額的最高5.00%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單位類別	A	C	X
經理人費*	1.25%	0.625%	1.25%
受託人費	0.07% (惟最低收費為每年156,000 港元)		
業績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費（服務提供機構的費用）	0.02%至0.2%之間		

* 基金在給予單位持有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可將收費調高，以基金的資產淨值7%為限。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經理人備有一份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單位類別過去12個月的派息成份表（即分別從資本和淨收入中支付股息的百分比），該成份表可向經理人索取，亦可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單位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單位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